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2025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2025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香福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3.7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香福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